

中国银行数字函证业务规则

一、接收格式

目前，中国银行只接收银行询证函（格式二），即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发送的询证项（14项及附表）直接进行查询和回复。对“列表项->函证项账户”和“列表项->函证项账户名称”两个字段进行校验，必须与授权企业账户为同一客户。每份询证函，每个询证项只能出现一次。

二、可受理电子函证机构和数据采集规则

可受理电子函证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任一机构。函证范围为“授权企业网银账户”所属客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办理的相关业务。

三、客户授权和缴费

中国银行支持新版企业网银客户在网银端授权、缴费。被函证客户也可前往平台来函中出具的“授权企业网银账户”开户行柜台线下缴费。新版企业网银客户首次办理电子函证业务前，需企业客户前往账户开户行柜台与中国银行进行签约或通过新版企业网银“管理员”功能自行开通“数字函证”模块。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银行询证函手续费。中国银行询证函收费标准详询可通过中国银行官网-服务价目表（登录

<https://www.boc.cn/custserv/fd5/> 在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服务收费业务-单位账户，搜索询证函）查看。

四、其它

（一）函证基准日

“3-期间内注销的账户”，函证项起始日期、函证项截止日期，需录入一个时间段，且起始日期不应晚于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应晚于函证基准日期；其他询证项，函证项起始日期、函证项截止日期，应为同一天，即一个函证基准日。一个函证请求仅支持一个函证基准日。

中国银行支持函证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至当前日期前一日的电子函证（其中“6.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银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仅支持 2022 年 7 月 10 日（含）以后的数据）。

（二）回函时间

中国银行将根据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2020]12 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将回函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回函，回函起始日为企业客户授权完成日。预计 T+1--T+5，T 为企业授权完成日。被函证客户在电子函证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未授权的，电子函证将超期作废。

（三）回函文件下载

回函文件将上送至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请按平台规定

时限下载，超期无法下载的，中国银行不另行提供，需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发送电子函证申请。

（四）沟通方式

请咨询 95566。

（五）函证系统运行时间

中国银行接收电子函证的时间为 7*24，系统升级期间暂停使用。

（六）回函签章

函证报告每页均加盖“电子化印章”。电子化印章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函证业务专用章+16 位业务验证码。使用该业务验证码，可通过中国银行官方网站首页“便捷服务”栏位（第二屏）的“业务验证”功能，对凭证上的业务信息进行验证。

（七）客户身份识别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授权企业网银账户”字段确认客户身份。“授权企业网银账户”需提供活期结算账户的账号。电子函证申请中列示的“授权企业网银账户”需在函证基准日前开立。

（八）联行号

中国银行不校验联行号，会计师事务所可统一使用总行联行号 104100000004 发函。

（九）特殊字符

电子函证信息各字段中不能含八个特殊字符：& % ' " \ < >

+，以下除外：

1. 经办人电话、回函电话、回函传真：允许特殊字符+
2. 回函地址：允许特殊字符&

(十) 其他

针对第 14 项函证事项“其他”，电子函证仅包含法透和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品交易、贵金属交易。如涉及除上述产品外的其他业务，请通过线下纸质函证方式询证。